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15159



XQ1235621261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工业园东区苏州久王多铵盐科技有限公司
顾智杰

发文日:

2012年02月28日



382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210027595.0

发文序号: 20120223005435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苏州久王多铵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使用炼钢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物硫代硫酸铵作为还原剂的用途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1.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2. 申请人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3.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2 年 2 月 9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2 年 2 月 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2 年 2 月 9 日提交的说明书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后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后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费用可以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 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如通过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如通过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审查员: 刘硕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10304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